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25 年 382 台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包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0613-256021386298

招 标 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现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25 年 382 台网络设备采购项目包 1”（项目编号：0613-256021386298）邀请相关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领域有关程序。

### 一、采购标的

本次采购标的为下列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包 1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
1	千兆交换机	A02010202	台	56	否	否	56 万元
2	万兆交换机 - 配置 1	A02010202	台	10	否	否	40 万元
3	万兆交换机 - 配置 2	A02010202	台	74	否	是	296 万元
4	汇聚交换机 - 配置 1	A02010202	台	2	否	否	62 万元
5	汇聚交换机 - 配置 2	A02010202	台	4	否	否	124 万元

采购标的类别：货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本次采购标的预算：578 万元人民币

### 二、谈判文件发放

发放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

发送方式 邮件发送

<b>三、 澄清截止期限及要求</b>	
澄清截止期限	2025年11月21日17时00分前
澄清文件递交方式	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递交纸质澄清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寿路285号16楼 联系人：陆榕、王垚 联系电话：021-32557921、13917958768
<b>四、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b>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4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第2会议室）
<b>五、 谈判时间及方式</b>	
谈判时间	2025年11月24日116时00分（北京时间）
方式	谈判响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谈判地点并请授权代表参与谈判，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文件恕不接受。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携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及身份证。
<b>六、 供应商资格要求</b>	
(一) 信用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p>(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p>	<p>(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li> <li>2、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li> <li>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li> <li>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li> <li>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li> </ol> <p>(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p>
---	--

## 七、 保证金

金额	<p>包1: 人民币57800元 实际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如高于上述金额的也视为实质性响应要求。</p>
形式	<p>供应商应以自己的名义提交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保证金有效期应等同于响应有效期。</p> <p><b>保证金收款账户:</b></p> <p>户 名: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1001550400055646341 开户银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200号</p>

## 八、 联合体及分包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合同分包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否

## 九、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	采购人: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24栋 联系人: 孙老师 联系电话: 021-20693660 电子邮箱: caigou@chinamoney.com.cn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寿路285号16楼 联系人: 陆榕、王垚 联系电话: 021-32557921、13917958768 电子邮箱: lr@shbid.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和前格式

### 供应商须知前格式

本表关于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或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供应商应按照本表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其他未尽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相关章节。

序号	内容	要求及说明
1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于谈判时现场递交,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供应商未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版文件以U盘形式提交,须包含响应文件OFFICE WORD格式和正本签字盖章的PDF扫描件格式)。如果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纸质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纸质副本或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自谈判之日起120日
5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须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见格式 1; (2) 谈判响应书: 见格式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见格式 3; (4) 分项报价表: 见格式 4;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见格式 5; (6)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见格式 6; (7)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见格式 7;

		<p>(8)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见格式 8;</p> <p>(9)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见格式 9;</p> <p>(10)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见格式 10;</p> <p>(11)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见格式 11;</p> <p>(12) 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见格式 12;</p> <p>(13) 正版软件声明: 见格式 13;</p> <p>(14)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见格式 14;</p> <p>(15) 供应商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见格式 15;</p> <p>(16) 供应商关于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副本、电子版一致性的承诺书: 见格式 16;</p> <p>(17) 制造商授权书: 见格式 17 ;</p> <p>(1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证书: 见格式18;</p> <p>(19) 商誉声明文件: 见格式19。</p>
6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7	响应文件可以被拒绝的其他情形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前格式》
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
9	谈判小组人数	5人
10	文件中属于实质性可变内容	文件中属于实质性可变内容（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需求中“#”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11	确认成交方式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12	信息公示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jzcg.pbc.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pubservice.com) 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 “集中采购公告栏目” 金采网 (www.cfcpn.com)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一、总则

### 1、定义

- 1.1 “供应商”指响应本次竞争性谈判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货物”指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软件、备品配件、工具及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1.3 “服务”指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 2、合格的供应商

-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均可响应本次谈判。

### 3、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4、谈判文件技术指标的非限制性

本谈判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仅说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用性能等同的设备或部件进行谈判，但必须实质上满足谈判文件对技术性能的要求，并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进行相应的说明和论证。

## 二、谈判文件

### 5、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内容与技术要求、谈判程序和采购合同格式、条款等。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五章：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和前格式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和技术要求等，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则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 6、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请于澄清截止期限前由“文件领取人”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提出（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 7、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三、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 8、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文件和往来函件应以中文书写。

## 9、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格式”中“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 11、供应商报价

- 11.1 供应商报价为供应商在指定地点完成所有服务的最终价格。
- 11.2 供应商必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拟提供服务的分项单价。对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而供应商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免费提供。
- 11.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谈判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1.4 供应商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 11.5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修改其报价。供应商按谈判程序规定提交最终报价后，此最终报价不得变动。

## 12、谈判保证金

详见“谈判邀请”。

## 13、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应封装在独立信封中，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字样。

外层信封应：

- (1) 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 (2) 注明“请勿在2025年月日时分（谈判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 13.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须是打印文件。

如果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副本、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副本、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3.3 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应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而非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 须提供特别说明函, 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13.4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如有修改, 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13.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正本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

(2) 供应商未能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副本、电子版一致性的书面承诺书的;

13.7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或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四、谈判与评审

### 14.1 谈判小组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 14.2 供应商谈判代表

被邀请谈判的供应商应委派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供应商法人代表的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 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出具“法人代表授权书”。

供应商代表应准时出席谈判会议, 并持有效身份证件签到。

## 15、谈判程序的要求

15.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为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 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15.2 谈判小组将首先对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等进行审核。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提出质疑的, 供应商代表应进行澄清, 如需补充提交材料的, 供应商代表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15.3 谈判中, 供应商经澄清、补充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仍然无法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谈判小组有权终止其谈判资格, 但应明确告知供应商代表被终止谈判资格的原因。

- 15.4 谈判小组将与审核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的谈判。谈判针对报价、技术条件、商务条件等内容进行，供应商在谈判中决定修改报价和其他技术、商务承诺的，均应现场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5 谈判小组可以自行决定进行最多不超过三轮的谈判，每轮谈判均应对所有合格供应商平等进行。
- 15.6 当谈判小组与供应商代表确认各项谈判内容已完成，供应商代表确定其商务及价格条件不再变更时，谈判小组可通知供应商代表终止谈判。
- 15.7 在终止谈判后，按照谈判小组要求的期限，供应商代表应出具经供应商谈判代表签字的最终报价文件（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出具经供应商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最终报价文件、分项报价表及电子版本一份）。
- 15.8 谈判小组针对供应商最终承诺的价格和商务条件，按照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价格合理的原则，提出是否成交的建议。

## 16、供应商最终报价

- 16.1 谈判过程结束后，谈判小组应通知供应商代表谈判终止，并要求供应商代表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文件应含分项报价表）。
- 16.2 供应商最终报价截止时间后，谈判小组将针对供应商最终承诺的价格、技术及商务条件进行评审。

## 17、评审办法

- 17.1 评审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供应商排名，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第一名，依此类推按照报价从低到高的次序确定供应商评审排名。
- 17.2 为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 18、谈判和评审过程保密原则

进入本项目谈判和评审程序后，直到采购代理机构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止，凡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供应商有关文件的一切事宜以及授予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 19、确定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 20、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五、确定成交

### 21 确定成交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格式”中“确认成交方式”

如评审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 22、采购人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保留拒绝任何谈判响应文件，终止以及宣布采购活动取消的权利，采购人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向供应商解释理由。

### 23、成交通知书

23.1 在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格式”中“信息公示渠道”发布成交公示或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所有未成交供应商。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对成交和未成交的原因作任何解释。

## 六、履约

###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的起草和签订工作。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款规定与采购人签约，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如成交供应商被发现前期采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该供应商成交无效，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要求处理。

24.3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最终报价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5.2 费用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费费率
100 万以下 (含 100 万)	1. 5%
100-500 万 (含 500 万)	1. 1%
500-1000 万 (含 1000 万)	0. 8%
1000-5000 万 (含 5000 万)	0. 5%

注: 费用按照上述收费标准的 40%收取, 最低收取 3000 元。

## 七、附则

### 26、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27、未尽事宜

本谈判文件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 2025 年 382 台网络设备采购项目包 1

### 硬件产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FETS\_\_\_\_\_

甲 方 (买方) :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30 栋 (邮编: 201203)

合同签订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021-63298988 传真: \_\_\_\_\_ / \_\_\_\_\_

乙 方 (卖方) :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签订地点: 上海

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订立本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

#### 1. 合同标的

1.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金额等, 详见附件一产品购置清单。

合同产品范围包括了所有产品、技术资料、备品备件, 但若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任何漏项或短缺, 在产品购置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 并且是满足合同附件一中产品的性能保证所必须有的, 均应由乙方负责将短缺的产品、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齐, 且甲方无须支付额外费用。

##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含税): 人民币 [ ] 元 (大写: [ ])。

此价为本合同的总价, 且在合同期内为不变价, 包括产品价格以及与产品相关的全部税费、包装、运输、保险、二次搬运、检验、装卸、安装、调试、验收、运行、保修、售后服务、培训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金额不因国家税收等政策的变化而调整。

## 3. 付款时间及方式

3.1 甲方付款先决条件: 不论双方约定何种付款方式, 双方确认每期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商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税号: 12100000717801630D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001244309014470275

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5 号

电话: 021—63298988

3.2 本合同总价款由甲方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

| (1) 分期付款:

a. 本合同全部产品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本阶段付款金额的足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80% 的款项, 人民币 [ ] 元 (大写: [ ])。

b. 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期满 2 年且经甲方中期验收通过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本阶段付款金额的足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款项, 人民币 [ ] 元 (大写: [ ])。

c. 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期届满且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本阶段付款金额的足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

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款项, 人民币        元 (大写:       )。

(2) 一次性付款：本合同全部产品到货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全款给乙方（其中 20%作为合同定金）。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该履约保函为合同全款的 20%，有效期应覆盖维保期。

(3) 一次性付款: 全部产品到货且全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以内支付全款给乙方。

(4) 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_\_\_\_\_ / \_\_\_\_\_。

3.3 付款方式：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 ]

乙方账户信息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没有及时通知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4. 交货时间、方式、包装及运输

4.1 乙方按以下第 4.1.1 款约定的期限交货:

4.1.1 |如双方约定分期付款，乙方应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自然月内产品到货。

4.1.2 如双方约定一次性付款,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或\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货。

4.1.3 如双方约定其他付款方式，乙方应自交货。

4.1.4 因甲方原因要求乙方推迟发货时，由乙方免费保管。

4.1.5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为本合同签订后最新出厂的产品，产品（含零部件）均应为全新、未开箱、未使用。

4.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本合同产品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和所有权自甲方接收产品并通过验收之日起转移至甲方，由于乙方的过错或疏忽所致的损坏除外。

送货地址:

联系人：徐峥嵘/陶国华

联系方式: 13564975063 / 13501620585

邮箱: xuzhengrong@chinamoney.com.cn/taogh@chinamoney.com.cn

甲方如需变更送货地址,则应以本合同第4.2条甲方按

上述指定联系人

4.3.1 产品包装应是原生产厂家包装且符合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乙方应随货提供下列资料：装箱清单（含产品编号、序列号）、进口报关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操作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保修单等。产品运输途中，乙方应确保产品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

乙方应视产品特点,采取防潮、防水、防锈、防震、防腐蚀等措施,确保产品运抵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时不出现任何毁损。

4.3.2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分批交货；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分批到货及安装方案进行调整。由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仓储及运输，所需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3.3 产品经过转运的，乙方有义务监督各转运方保证包装的完好无损，必要时应当重新包装。乙方保证由其负责与承运人明确约定，承运人对本合同涉及的运输产品不享有留置权。

4.3.4 如在运输途中发生产品损坏或丢失的，乙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齐产品以满足甲方工期需要。

## 5. 产品接收、验收、质量

5.1 产品接收：乙方发货前应提前 10 个自然日向甲方提供书面货物清单及有关技术规范，以便甲方安排接收和安装准备工作。乙方应对产品的各部分进行详细检查和试验，保证零部件齐全，并根据甲方的需求，向甲方递交检查试验记录。甲方应及时接收产品，并于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 3 个工作日内检查产品外箱包装情况。如产品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甲方应如实在交货清单上详细批注。对乙方误发的产品，甲方发现后及时通知乙方于当目取回，由此发生的产品毁损风险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

自行承担。乙方需配备资深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实施。

## 5.2 产品验收:

### 5.2.1 甲方分 3 次进行验收。

(1) 初步验收。甲方应在接收产品后 1 个自然月内, 对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配置、产地、性能、生产厂商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安排合格的服务人员参加产品的安装调试, 加电运行并进行诊断测试。如甲方要求, 乙方还应通知原厂商安排服务人员到场, 共同参与验收。

(2) 中期验收。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期满 2 年之日起 1 个自然月内, 甲方对相关服务进行验收。

(3) 最终验收。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1 个自然月内, 甲方对相关服务进行验收。

### 5.2.2 若甲方认为产品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 甲方有权拒绝签字, 并在 5.2.1 条约定的检验期内通知乙方, 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更换, 直至验收合格。

### 5.2.3 双方特别约定, 在产品型号及数量验收合格后三个月(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期限\_\_\_\_)内如果产品发生故障或其他质量问题,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并承担所有费用; 如甲方选择换货的, 双方应对更换后的产品重新进行验收。

### 5.2.4 甲方上述验收不能免除乙方在产品存在明显或隐蔽的瑕疵时应当承担的退换责任以及根据合同约定应该承担的其它责任。

## 5.3 验收标准: 根据合同约定、采购需求(供应商响应高于采购需求的, 按标准较高者执行), 及相关法律法规与技术规范。如甲乙双方对验收标准或验收人员(验收机构)的验收结论无法达成一致, 乙方同意以甲方验收人员或甲方指定的验收机构所采用的验收标准所得出的验收结论为最终依据,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5.4 产品质量: 产品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或其它问题, 如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认定、责任认定或质量检测机构的选择无法达成一致, 乙方同意以甲方指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所得出的质量检测结论为责任认定或赔偿的最终依据,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6. 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与售后服务

6.1 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7\*24\*4 级别原厂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

6.2 本合同约定的保修及售后服务标准及提供者为以下第        种：

- (1) 乙方为原厂商并提供服务；
- (2) 乙方为代理商并由原厂商提供服务；
- (3) 乙方为代理商并按原厂商标准提供服务；
- (4) 乙方为代理商并按代理商标准提供服务；
- (5) 双方约定的其它标准：       。

若为第（2）（3）（4）种标准，乙方应保证其具备原厂商标准资质，并得到原厂商推荐。若为第（2）种标准，乙方还应保证原厂商知道并认可本合同内容，并在交货时提供原厂服务授权书（或同类法律文件，下同），服务授权书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按标准高者履行；同时，乙方保证本合同第 6 条乙方义务均由原厂商提供和履行，原厂商不履行义务或因原厂商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无条件承担所有责任，并将对原厂商享有的保证和赔偿转与甲方。

6.3 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6.3.1 日常远程技术支持。乙方应提供 7\*24 电话热线和 E-mail 技术支持，方便甲方即时的技术咨询，解答疑问。联系人：       ，技术支持热线：       ，E-mail：       。

6.3.2 例行维护服务（巡检）。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每六个月一次的例行维护服务（甲方预订的时间），保证合同产品符合原厂商的运行合格标准，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巡检服务报告发送给甲方，服务内容包括检测产品是否正常运作/运行配置建议等。

6.3.3 现场技术支持。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电话和 E-mail 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或甲方需乙方现场支持，乙方应派遣熟练的服务人员前往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对于本次合同采购的产品在维保期内出现故障或其他紧急事件，乙方免费提供现场维护服务，不另计算人天。

6.3.4 紧急/故障类问题处理。甲方因产品问题导致发生紧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故障类问题），影响到正常业务，乙方应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2

小时以内熟练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 4 小时内问题解决; 如遇硬件问题, 4 小时内备机备件到现场 (含节假日), 8 小时内问题解决。如遇非支持范围的问题, 乙方服务人员确认后, 提出解决建议。对于本合同采购的产品在维保期内出现故障或其他紧急事件, 乙方免费提供现场维护服务, 不另计算人天。

6.3.5 软件版本升级。乙方应配合甲方分析软硬件运行状态, 提出修正性的软件版本升级建议, 提供软件升级报告和升级方案, 并在服务期内提供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6.3.6 漏洞修复。乙方应为甲方的软件版本以及硬件固件更新信息提供通知和安装服务。对软硬件新发现的缺陷或者漏洞、新发布的修复更新和面临的风险隐患进行及时通知和安装。漏洞修复须提供以下信息: 漏洞描述、修复目标、修复计划、影响分析、准备工作、修复步骤、修复测试结果。

6.3.7 软硬件性能调优。当甲方软硬件设备运行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时,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性能优化服务直至软硬件设备运行达到较佳水平。性能调优服务包括为甲方建立性能基线、分析软硬件历史运行数据、解决当前出现性能问题、对软硬件配置提出优化建议等。

6.3.8 现场值守 (含节假日)。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 在甲方要求的时段 (如节假日、重大变更、重保等重要时期) 为甲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保障, 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报告。

6.3.9 人员配备。乙方应指定一名项目经理, 负责本项目的全面管理和沟通协调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监控、资源分配、风险管控、质量保障等。乙方需配备资深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实施、日常技术咨询, 具备复杂环境变更调整、问题分析等服务支持能力。

6.3.10 设备软件及资料。乙方应配备本合同下相关设备的软件及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软件、完整的 MIB 库文件、完整的 syslog 日志库等, 并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 MIB 库 OID 和 syslog 日志说明文档, 文档内应详细描述包括 MIB 库中 OID、syslog 日志以及映射关系的说明。

6.3.11 产品功能测试要求: 在产品使用过程中甲方如对产品性能/功能有疑问, 乙方须配合甲方对产品进行测试。如不满足招标技术指标, 甲方有权要

求更换产品并追究其责任, 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3.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 \_\_\_\_\_ / \_\_\_\_\_。

6.3.13 如甲方因使用本合同产品发生故障或甲方认为可能存在发生故障的隐患时,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和响应时间及时向甲方提供上述各项售后服务。如乙方以任何理由拒不到场或推卸责任, 即视为乙方承担全部产品责任, 且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6.4 兼容性

6.4.1 乙方保证对于本合同下向甲方销售的产品, 原厂商和/或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至少 5 年内不会停止销售, 7 年内不会终止对该产品提供软硬件维保服务。 |

6.4.2 【乙方保证: 本合同采购产品的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期结束后, 产品原厂商承诺后续所有产品的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单价(单台单年)不高于本合同下相应设备的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单价(单台单年)且不高于该设备硬件价格(包含所有配件、模块, 但不含维保服务)的 10%; 并且服务标准应与本合同下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标准相同。】 - (注: 本项视中标人实际响应情况而定)

6.4.3 如在合同期内, 非因甲方自身原因, 乙方或原厂商需要升级产品的, 若甲方认为产品不适合升级的, 乙方应在不增加甲方费用的情况下, 保证甲方正常使用本合同产品并继续在合同期内为甲方提供各项售后服务。若甲方同意升级的, 乙方应协调原厂商保证被升级的产品功能性以及售后服务的标准不得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性, 不得影响或中断甲方的正常使用, 且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和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7. 双方保证事项

7.1 双方在此声明并保证, 其按照组建或设立所在地法律合法组建或设立, 并有效存续。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 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其组织章程性文件的任何规定、适用于其或其任何资产的判决、裁决、指令或合同约定相违背或冲突; 其提供本合同服务符合其营业执照中规定的营业内容, 并已经获得提供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政府监管机构所要求的全

部审批、备案或核准(如需);代表其达成和签署本合同的人员已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权;以其名义或代表其从事业务的人员,均已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权。

7.2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乙方主体资格、资质、信誉、规模(人员、场地)等内容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3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产品享有合法的销售权利,不受任何第三方追索,同时没有索赔、扣押、抵押或其它权利限制威胁到甲方,以致妨碍到甲方对产品的使用。由此引起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全权负责索赔的应诉或解决。

7.4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且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情形,由此引起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全权负责索赔的应诉或解决。

7.5 乙方因违反 7.3 条或 7.4 条约定,其所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以致妨碍到甲方对产品的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未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或未能充分补救,并不妨碍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补救方案进行补救,由此引起的以下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1) 因加载或恢复其丢失或受损数据的成本和费用;
- (2) 甲方自行或聘用第三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的缺陷或损害进行补救、或取得替代产品的成本和费用;
- (3) 甲方因乙方未能提供本合同项下任何产品或其任何部分而实施替代方案的成本和费用;
- (4) 因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产品未能符合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或之前明确提出的监管需求,而使甲方受到的处罚、罚金或费用。

7.6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的执行不会违反与其相关的任何合同条款、责任、法律、法规和法令,并应协调原厂商保证所提供之产品符合产品生产、储存、销售的强制性法律法规规定。

7.7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是原厂、全新的。乙方应协调原厂商保证向甲方

提供的产品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产品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不存在自身设计、材料和制造工艺上的缺陷，符合双方确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且在这种要求下使用是安全的。发货后如产品被认为具有危险性或瑕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为防止甲方发生事故或产生重大损失，乙方应采用必要方式进行援助。

- 7.8 乙方保证其对甲方提供的产品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对不合格部分的产品退货、对缺少的产品补货。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自行负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9 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售后服务期内产品不符合技术规范或者有缺陷或故障，乙方应在服务响应时间内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以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产品。乙方的技术支持及服务应在甲方上海住所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进行。若因原厂商原因导致乙方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义务敦促原厂商全面履行各项义务，否则乙方无条件代为承担所有连带责任，并将对原厂商享有的保证和赔偿转让给甲方。
- 7.10 乙方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中具体列明的要求，并保证其在合同有效期内有能力及时履行法律及合同要求。如乙方发生资不抵债、企业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或进入清算、破产或解散程序时，乙方保证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发生前述情况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自行选择涉及本合同产品的供应商或服务商，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尚未发生的服务费用。
- 7.11 甲方有权通过检查等方式对合同实施的进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有权进行供应商服务质量评价共享，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乙方保证，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提出整改意见时，乙方应立即在 5 日内整改并达到甲方满意。如有替换服务人员的，被替换的服务人员应及时交回相关资源授权，并向甲方提交交接回收情况说明。
- 7.12 乙方加强对乙方服务人员的管理，承诺并保证：
- 7.12.1 乙方应定期组织员工参与培训，尤其是信息安全培训，确保乙方服务人员均具备较强的信息安全意识；
- 7.12.2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均能配合甲方接受供应商背景、人员

背景、技术能力方面的安全审查和背景调查，审查或调查内容包括公司经营情况、软件开发资质、内控管理能力和人力雇佣状况等；

- 7.12.3 乙方保证与其服务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尤其是与关键岗位员工签订了长期劳动合同，以保障乙方具备向甲方提供持续服务的能力；
- 7.12.4 乙方保证其服务人员均为中国公民；如乙方需指派外籍服务人员时，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指派；同时，乙方应严格限制外籍服务人员对甲方信息、知识产权的接触范围，确保甲方信息安全；
- 7.12.5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乙方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均无犯罪记录、无失信记录，同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要求，商业信誉、持续经营状况良好，乙方保证已经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了背景调查，并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7.12.6 乙方保证其研发活动及经营活动均不会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构成威胁或损害

7.13 乙方应为甲方配备相对独立或专用的服务人员团队、场地、信息系统和信息基础设施等资源。乙方应制定服务中断应急预案，明确甲方享有资源优先获取和优先应急处置的权利。

7.14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并对产品进行接收和各项验收。

7.15 双方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与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向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官员、合同相对方、关联方的管理人员或雇员）进行利益输送，从而为任何企业或个人获取、保留或引导业务，或用以获得优势。同时双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和执行充足的反贿赂和反腐败政策及程序，并及时向另一方报告其接收到的与签订或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不正当的财务或其他利益的请求或要求，以及任何与本合同签订或履行相关的违反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法规的行为。

7.16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与甲方参与本合同的决策、实施相关人员间无利害关系。

- 7.17 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信息安全及保密制度，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甲方信息安全，并全面、诚信履行保密义务，信息安全以及保密义务的具体约定详见附件《信息安全保障承诺函》《保密承诺函》。
- 7.18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前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交易中不存在 8.7 条规定的情形。

## 8. 违约责任

- 8.1 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给予甲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满后甲方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支付乙方逾期总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8.2 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交付合格产品的，每逾期一日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保修和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修复故障的，违约状态每持续 1 日，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若（1）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或（2）乙方违约次数超过 3 次，或（3）乙方的违约状态持续时间累计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及支付相应利息（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并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8.3 乙方提供产品有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非合格货品，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为合格产品。若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不答复或者不退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及支付相应利息（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若因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所引发的索赔、损失、责任和花费（含可预见利益、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 8.4 如乙方提供的非合格产品超过总产品的 10%，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及支付相应利息（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8.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 条中保证内容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承诺、保密承诺及信息安全保障承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及支付相应利息（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除非另有说明，本款规定不影响其它违约金的计算和收取。

8.6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在产品或服务中所使用的开源代码、软件（如有）等来源的合法性、安全检测和加固情况。因乙方未事先告知或未经甲方同意使用开源代码、软件等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8.7 除上述约定外，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要求终止、解除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及支付相应利息（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取消或限制乙方参与由甲方发起或承办的项目的供应商准入资格。

8.8 除上述约定外，若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违约状态每持续一日，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直至乙方履约。乙方具有本条违约行为且在收到甲方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及支付相应利息（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8.9 乙方应就甲方及其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顾问、访客由于乙方或其服务人员的故意或过失而产生或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包括与此相关的开支和费用，但由于甲方过错造成的损害除外。

8.10 本合同中，甲方有权将违约金从预付或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若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可预见利益、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交通费、调查取证费等。

8.11 产品质量问题罚则：

(1) 到货即损罚则: 设备到货后, 经甲方初步验收, 如设备开机不合格率高于 1%, 乙方应就高出部分 (不足一台的部分不计) 每 1 台故障设备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设备开机不合格率高于 5%, 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不合格率计算方式为: 不合格设备数量 (单位: 台) 除以本合同下设备总数 (单位: 台)。

(2) 中期验收故障率罚则: 设备初步验收通过之日起至质量保障服务 (维保服务) 期限满 2 年之日, 如设备故障率超过 5%, 乙方应就高出部分 (不足一台次的部分不计) 每 1 台次故障设备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设备故障率高于 10%, 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设备故障率计算方式为: 设备故障数量 (单位: 台次) 除以本合同下设备总数 (单位: 台) 再除以计算时长 (单位: 年)。

(3) 终验故障率罚则: 质量保障服务 (维保服务) 期限满 2 年之日起至期限届满之日, 如设备故障率高于 7%, 乙方应就高出部分 (不足一台次的部分不计) 每 1 台次故障设备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设备故障率计算方式为: 设备故障数量 (单位: 台次) 除以本合同下设备总数 (单位: 台) 再除以计算时长 (单位: 年)。

## 9.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合同履行的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恐怖主义行为、战争或武装冲突、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 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一方遇不可抗力事件后, 应在二十 (20) 日内以有效方式通知对方, 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一方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 应通过商业合理且勤勉的努力采取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 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合同双方带来的损失, 因此支付的费用由合同双方依据受益比例合理分担。当本合同的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被迟延或受到阻碍时, 仅就这部分被迟延或被阻碍的履行, 双方均不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当不可抗力事件消失或解除后, 双方应尽商业合理且勤勉的努力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9.3 如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中止超过九十 (90) 日, 则任何一方可以书面

通知的形式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双方应当进行磋商, 公正合理的解决后续事宜。

## 10. 合同的终止

10.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3) 一方具有违约行为, 且在收到另一方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的三十 (30) 日内未能纠正的, 未违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 (4) 任何一方资不抵债、进入清算、破产或解散程序时;
- (5) 发生本合同约定中的不可抗力事件, 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时;
- (6) 在合同执行期间, 乙方或乙方技术人员发生恶意探取或泄露国家机密或恶意破坏甲方系统及关键设施, 或以人民银行名义/甲方名义对外开展活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甲方有权立即暂停合同的履行并提前终止本合同;
- (7)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 经提前三十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10.2 合同终止的交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应立即停止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甲乙双方应当在保证项目安全、可持续的基础上, 进行信息、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置等工作, 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10.3 甲方根据第 10.1 条第 (6) 项与乙方终止合同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 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实际遭受损失。

10.4 甲方根据第 10.1 条第 (7) 项提出终止合同的, 双方应立即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 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要求后, 应与乙方协商结算数额、因甲方终止合同需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等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以乙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如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不

足以涵盖该等费用, 经乙方提供证明文件后,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差额部分。但是, 如果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超过该等费用,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超额部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该等补偿款系甲方根据本款约定终止合同时, 乙方可获得的全部赔偿。任何时候乙方均无权要求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而引起的预期利润的损失或损害。

10.5 合同终止后, 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目的任何理由以甲方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10.6 合同终止后,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本合同所涉源代码 (如有)。

## 11.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效力、履行以及所有相关事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由其解释。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应当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2) 双方同意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2. 通知与送达

12.1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

名称: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30 檐 (邮编: 201203)

收件人: XX 转【XX 部门负责人】收

联系电话: 021-63298988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chinamoney.com.cn

传真: \_\_\_\_\_ / \_\_\_\_\_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收件人: XX 转【XX 部门负责人】收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

12.2 根据双方约定或本合同相关条款作出的协议、声明、函件、交付等重要文书, 以及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而作出的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 须采用书面形式并通过快递或挂号信的方式递送至本合同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 自函件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以先到日期为准)则应被视为充分作出并有效送达。

12.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向对方作出的通知、要求、请求、同意、批准或其他通知类讯息, 可以根据第 12.2 条约定的方式作出并送达, 也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即时收悉的方式作出, 该讯息自发送当日视为有效送达。

12.4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当履行通知义务, 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则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应视为有效送达地址。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的, 双方在本合同中第 12.1 条款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 13. 其他

13.1 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达成的全部协议, 并且取代此前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服务进行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磋商或协议。

13.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修改、更改或补充只能通过双方授权代表合法签署的书面文件进行。

13.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或者将其义务委托、转让、转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3.4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任何条款的效力。任何一方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均不应视为放弃上述任何权利;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任何放弃, 或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 均不应妨碍该方行使其他或另外行使上述权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救济是可累积的, 并且不排除任何一方可以获得的其他任何权利和救济。

13.5 即使本合同终止, 知识产权、保密、信息安全、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及

其他根据其目的应当继续有效的条款应继续有效。

13.6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13.7 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纠纷解决以及所有与合同相关事项均适用中国法律。

13.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 合同终止。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 本合同所使用的标题及目录仅仅为方便参考之用, 不定义、限制、描述、解释、修改、扩张或增加本合同任何条文的解释、诠释或含义, 或本合同的范围或意图, 无论如何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13.10 双方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一、产品购置清单
- 二、保密承诺函
- 三、信息安全保障承诺函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履约验收方案
- 六、验收工作方案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签字人: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签字人: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附件一：产品购置清单****一、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折扣	折扣后价
1							
2							
3							
4							
5							
6							
合计							

产品质量：乙方是原厂商\_\_\_\_\_认定的\_\_\_\_\_代理商，乙方按合同条款所提供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及质量指标均须符合合同约定的条款以及原厂商公布的技术规格及质量标准。

**二、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年限	响应时间	标准
1				
2				
3				
4				
5				
6				
合计				

## 附件二：保密承诺函

致：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鉴于本公司与贵中心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且本公司在业务前期准备及向贵中心提供服务过程中会接触到贵中心的保密信息。为保证贵中心信息安全，本公司承诺如下：

1. 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公司因前期准备或提供服务时，由贵中心直接或间接以口头、或书面、或任何其他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磁记录、光学记录和/或电子记录等）形式向本公司提供或披露的一切具有专有或机密性质或一切非公开的信息、数据或资料，不论在披露时是否被明确标明或指定为“保密”，亦不论是否为贵中心所拥有或由贵中心开发。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信息：包括贵中心专有的技术方案、技术手段、网络组织、路由计划、网络考评方法、用户行为分析、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系统及应用软件、数据库、运行环境、测试结果、未公开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技术文档、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文档、源代码、系统安装部署手册、系统维护文档、用户手册、测试报告、验收文档、算法、咨询方法和技巧；应用于或纳入贵中心专有软件中的发现、构想、概念；计算机应用系统内存储、处理、传输的未公开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交易、信息系统内涉及安全的电子数据、电子化系统关键技术及其实现方式；系统安全保密措施，会员编码及编码规则等；

2) 经营信息：包括贵中心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投资计划及年度计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经营分析、财务、统计、银行信息；贵中心市场营销策略、价格策略、风控信息、产品资料、任何客户资料及个人信息、用户相关信息（含会员及系统参与者的身份信息、U 盾数据、合作信息、申请资料、年度评估资料及业务数据等）、重大商业活动计划及安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合作伙伴相关业务信息；贵中心重要会议内容及记录、以及相关公司经营管理相关文件；商务合同、采购方案、评标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

3) 贵中心不公开不披露的公司档案、内部架构、人员组织、投资背景、股东信息、用户数据、内部规章、背景资料、企业资质证照等；

4) 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任务描述、完成标准；以及各类合作项

目中形成的相关成果，包括分析结果、策略设计、策略应用、应用系统和技术文档等；

5) 其他一切涉及贵中心的企业运营状况，能够给贵中心带来经济利益，贵中心采取保护措施予以管理的资料、信息等；

6) 针对合作需要，贵中心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和数据。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记录、文件或资料：**

1) 本公司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并且就贵中心所知晓，该第三方同贵中心之间不存在任何协议、法律或代理义务而禁止其向接收方提供该信息；

2) 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本公司的非法披露所造成；

3) 该信息已由贵中心书面授权批准公开，应按约定仅限于贵中心书面授权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授权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4) 经证明，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贵中心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本公司独立开发的信息；

5) 本公司在贵中心提供前就已经合法获得并公开的信息。

**3. 本公司仅可为实现合同履行之目的，在贵中心授权范围内，合理地使用贵中心保密信息，且确保不会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贵中心向本公司披露相关信息并不构成贵中心对本公司任何财产权及知识产权方面的授予。**

**4. 本公司遵守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贵中心的安全规定和系统及信息安全措施要求，确保仅由满足贵中心关于信息安全、保密要求的人员接触相关保密信息。在遵守本承诺书的前提下，本公司仅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

1) 本公司保证仅为合同履行之目的向本公司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顾问、代理、咨询人员及提供专业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等其他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以下统称相关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贵中心的利益。在相关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相关人员的行为导致保密信息泄露的，由本公司根据本承诺书第 10

条的约定承担责任；

2) 经贵中心事先书面同意的第三方。

5. 贵中心如根据其合理判断对本公司相关人员的可信度有疑问或确信其不适宜从事相关工作，有权拒绝该人员为贵中心提供服务、并有权要求本公司予以撤换。

6. 贵中心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但该信息的其他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本公司仍应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7. 本公司承诺采取合理措施保证本合同的金额以及其他条款的保密性，并防止其外泄。

8. 本公司承诺对从贵中心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且无论如何，实施的保密措施应不低于合理的保护标准，并应采取一切必要预防措施以避免任何其他第三方及本公司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贵中心有权在提前 10 个工作日要求并做出合理通知的情况下，进行现场检查。

9. 在法律法规要求下，基于民事、行政或刑事调查、监管需要等，应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或仲裁机构的要求进行的披露，本公司应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贵中心，并说明拟披露信息的范围、披露方式等；若上述机关不允许提前通知的，应在披露后一个工作日内向贵中心报告该等事项的详细信息。

10. 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相关人员违反保密约定，本公司应立即通知贵中心，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减小影响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事件带来的损害结果、配合贵中心调查取证。贵中心有权 1) 无需证明实际遭受的损害而向法院获取禁令以阻止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或终止已发生的违约行为；且 2) 直接从本公司获得损害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公司或本公司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引起、或与之有关的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等合理费用。同时，贵中心有权根据合同第 8.5 条约定追究本公司违约责任。

11. 本公司承诺未经贵中心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将本承诺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2. 本公司承诺，无论因何种原因停止合作，本公司应立即停止使用保密信

息, 也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或实体披露该等保密信息。合作终止时, 本公司应返还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本承诺书第 1 条项下的相关文件资料。无法返还的, 本  
公司应立即将所有保密信息和所有包含任何该保密信息的文件或事物销毁或删  
除或按照贵中心要求的其他形式进行处理。最迟不得超过贵中心发出交还或处理  
通知之日起三十日。本公司不再保存贵中心保密信息及任何副本, 并不得继续使  
用该等保密信息。

13. 本承诺函保密期限适用以下第 (1) 种情形:

1) 本承诺书持续有效, 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除双方另有  
书面约定外, 保密期限至保密信息为外界所公知(但因违反合同保密约定所造成  
的公开除外) 之日起止。

2)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   /   年, 但因违反合同保密约定所造成的公开除外。

### 附件三： 信息安全保障承诺函

致：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因本公司在项目准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将了解或接触到贵中心相关的经营信息、业务信息及相关个人信息等。为保护贵中心信息安全，本公司做出以下保证与承诺：

1. 本公司承诺按照“知悉范围最小化”和“最小授权”原则向贵中心索取授权、或主动接触、了解、使用贵中心任何信息。
2. 本公司承诺采取并维持必要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来保护贵中心信息安全，防止传输、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贵中心信息遭到意外或非法破坏、丢失、更改、未经授权的访问或披露等。
3. 本公司承诺为保障贵中心信息安全所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应符合法律规定、行业标准及贵中心制度等要求，并确保相关措施根据法律规定、行业标准及贵中心制度变动情况等适时更新。贵中心有权通过现场查看、调阅文件、远程访问等方式了解本公司的安全保障措施，并要求改进完善。
4.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服务人员、关联方、相关第三方均与贵中心明示或暗示、或有外在标志、或采取了一定保密隔离措施、或现场告知的敏感信息保持有效隔离。本公司服务人员、关联方、相关第三方均遵守贵中心的保密规定及信息安全保障义务。
5. 本公司承诺积极参加贵中心提供的信息安全培训或学习贵中心提供的信息安全指南等信息安全保障要求。
6. 本公司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涉及使用和处理数据，应事先征得贵中心书面同意，并确保数据处理活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贵中心要求。贵中心有权审阅与数据处理活动相关的文件及对数据处理活动自行审计或委托审计。未经贵中心书面同意，数据使用和处理活动不得出境。
7. 本公司承诺未经贵中心书面同意，绝不会擅自对外转包，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 贵中心对本公司服务成果进行阶段化和最终验收时，有权依据贵中心信息安全目标对本公司信息安全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如下：
  - 1) 有关信息安全条款落实情况；

- 2) 对本公司服务人员授权和权限回收情况;
- 3) 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等记录;
- 4) 服务培训情况和记录;
- 5) 其他与贵中心信息安全相关的内容。

9. 若存在意外或非法破坏、丢失、更改、在未经授权情况下披露或访问贵中心信息的安全事件，本公司承诺：

- 1) 第一时间向贵中心报告;
- 2) 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减小影响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事件带来的损害结果，且不得出现不当及延误;
- 3) 配合贵中心调查安全事件，提供安全事件的相关信息;
- 4) 协助贵中心进行后续维权及信息安全整改等。

10. 合同解除/终止时，本公司将所有承载贵中心保密信息的文件、软件等(包括任何描述、分析和研究贵中心保密信息或其他源自贵中心保密信息的文件或资料)交还至贵中心，并从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前述信息。本公司不再保存贵中心保密信息及任何副本，并不得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11. 本公司承诺不会将本合同所涉源代码在互联网进行托管、测试和审计，确需在互联网环境下开展工作的，应事先提交书面申请材料，说明必要性并提供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方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仅限于申请材料范围内的操作。

12. 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服务人员、关联方、相关第三方违反信息安全约定，造成贵中心损失的，由本公司直接向贵中心承担全部赔责任。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中心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等。同时，贵中心有权根据合同第 8.5 条约定追究本公司违约责任。

13. 本承诺书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本公司 [ ] (身份证号码: [ ]) , 代表本公司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进行合同谈判, 并签署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书。该被授权人员不得再转授权他人签署合同。

上述授权和委托的前提是该被授权人员为本公司的员工, 一旦该人员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本公司将立即收回在此向其作出的授权和委托, 并书面告知交易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签署完毕止。

公司名称: [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 (签章)

日 期:

## 附件五：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 外汇交易中心工程运行部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 (2) 验收时间

(a) 初步验收期限：自设备到货后 1 个自然月内。

(b) 中期验收期限：质量保障期（维保服务）期满 2 年起 1 个自然月内。

(c) 最终验收期限：质量保障期（维保服务）期结束起 1 个自然月内。  
(最终验收应在质量保障期完毕之日后进行验收)

到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自然月内。

投入生产期限：按需求部门需求投入使用（初步验收完成之后 1 年内）。

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期限：

自初步验收完成日起 3 年 7\*24\*4 原厂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3) 验收方式

(a) 初步验收：线下方式，核对货物数量，查验品牌型号，加电验机；

(b) 中期验收：线上方式，核对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期限届满 2 年时的设备运行情况和维保服务情况；

(c) 最终验收：线上方式，核对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到期后的设备维保服务情况。

### (4) 验收程序：

验收合格后，OA 流程提交验收报告流程，待验收流程通过后，执行后续事宜。

### （5）验收内容：

验收小组组长：对全部产品到货后的安装、配置情况进行评价，包括货物数量核对及功能验收、维保服务查询、安装服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评价。对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期服务情况进行评估。

验收小组组员 1：协助组长进行评价并对评价结果作复核。

验收小组组员 2：确认产品到货，完成资产入库验收。

### （6）验收标准

初步验收：验收设备/配件数量以及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中期验收：验收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期内设备运行情况以及中标商服务质量

最终验收：验收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期内设备运行情况以及中标商服务质量

### （7）其他事项（如有）

验收地点：中国上海、中国北京

## 附件六：验收工作方案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承办部门			
合同发起部门			
验收小组组长	部门		姓名/岗位
验收小组组员 1	部门		姓名/岗位
验收小组组员 2	部门		姓名/岗位
验收小组组员（外部专家，如有）	专家所在机构		姓名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内容、标准、分工及其他事项	
验收方式、方法、程序	

##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 一、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价 (人民币、含税)

含税总价 (人民币、含税)

注: 含税总价为所投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 (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 的最终价格。

序号	所投产品	品牌及型号	备注
1			
2			
.....			

供应商认为需声明的情况

供应商认为需声明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格式 2

## 二、谈判响应书

致: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为 2025 年 382 台网络设备采购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 (项目编号 0613-256021384824) , 授权代表\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 为此: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 , 包含:

- (1) 报价一览表
- (2) 谈判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 (6)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 (7)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 (8)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9)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 (10)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供货能力承诺
-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3) 正版软件声明
- (14)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 (15) 供应商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 (16) 供应商关于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纸质副本、电子版一致性的承诺书
- (17) 制造商授权书
- (1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证书

## (19) 商誉声明文件

在此, 授权代表声明如下:

- (1)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文件;  
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120 日。
- (3) 本供应商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  
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 (4) 本供应商同意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  
资料, 并完全理解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不一定成交的规定。
- (5)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格式 3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 代表本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包含电子邮件)、联系电话)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25 年 382 台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0613-256021384824) 的响应、谈判,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包括响应、谈判及成交后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

- 1、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 也须按上述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

#### 四、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总计							

注：

- 1、供应商须提供包含总报价及单台硬件、单台单年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等项目的分项报价（任一项目报价不得缺失或为零）；分项报价不全或者进行模糊报价、恶意低价的响应会被否决。
- 2、本表中报出的各分项价格及总价应包括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价格（除非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由供应商另行报价）。
- 3、供应商应参照本表格式报出有关产品的详细配置及部件的具体数量与明细价格，作为本表的附件。

格式 5

##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的品名及型号	制造厂商	货物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另页描述。

格式 6

## 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章节号	采购文件条款	项目文件的响应条款	偏离说明

说明:

1. 针对《第五章》逐项应答，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2. 对于未在偏离表中列明，但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出现的负偏离，将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此类负偏离，则按相关条款存在负偏离处理，如在成交后发现此类负偏离，则按满足相关条款处理，成交人必须自行承担弥补此类负偏离所需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任教资格。
3. 如出现本偏离表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
  - 3.1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 3.2 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本偏离表为准。

格式 7

## 七、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章节号	采购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条款	偏离说明

说明:

1. 供应商 对采购文件所有商务条款(除《第五章》以外的内容,包括合同条款):
  - 1.1 不存在偏差的: 可以不填写并视为此部分无偏离响应。
  - 1.2 存在偏差的: 应当在本表中声明具体条款的偏差情况, 偏差说明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并在偏差说明中明确具体的偏差情况。声明“正偏离”、“负偏离”而未具体明确偏差情况的, 谈判小组将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价。
2. 对于未在偏离表中列明, 但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出现的负偏离, 将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即: 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此类负偏离, 则按相关条款存在负偏离处理, 如在成交后发现此类负偏离, 则按满足相关条款处理, 成交人必须自行承担弥补此类负偏离所需的全部费用, 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格式 8

## 八、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服务团队人员简历模板

姓名		性别		本项目岗位	
最高学历		毕业专业		工作经验年限	
认证资质	(如有)				
教育经历					
工作经历					
项目经历					

备注:

1、一人一表；项目经理 1 名、专业技能技术人员至少 2 名

格式 9

## 九、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案例合同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产品品牌、型号、数量	
证明材料	合同关键页需至少包含合同封面页、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所涉及本次所投产品品牌、型号及设备采购数量。缺少项目关键页任一信息的案例，视为无效。
项目简介及实施情况	供应商单位（盖单位公章）

注：每个案例填写一份表格。如业绩提供不实，响应将被否决。

格式 10

## 十、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供货能力承诺

### 1、供应商和原厂制造商关于采购需求商务要求中产品质量罚则的承诺书

供应商和原厂制造商应认真阅读采购需求中所投包件商务要求的第 16 项产品质量罚则承诺的要求, 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单位系(供应商 单位名称) \_\_\_\_\_, 我单位系(原厂单位名称) \_\_\_\_\_, 针对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承诺如下:

对于合同 8.11 章节的产品质量问题罚则条款已认真阅读, 并承诺接受相应的质量问题罚则。

特此说明。

供应商: \_\_\_\_\_(单位名称)

原厂: \_\_\_\_\_(单位名称)

供应商盖章: \_\_\_\_\_(盖单位公章)

原厂盖章: \_\_\_\_\_(盖单位公章)

## 2、原厂制造商关于采购需求商务要求中后续产品质量保障服务的承诺书

原厂制造商应认真阅读采购需求中所投包件商务要求的第 20 项后续产品质量保障服务的要求, 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单位系 (单位名称) \_\_\_\_\_, 针对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承诺如下:

本次采购的质量保障服务 (维保服务) 期结束后, 产品原厂制造商公司承诺对所有产品的质量保障服务 (维保服务) 单价 (单台单年) 不高于本次采购的质量保障服务 (维保服务) 单价 (单台单年) (7\*24 级别维保) 且不超过本次采购的单台产品硬件价格 (包含所有配件、模块, 不含维保服务) 的 10%; 服务标准与本次采购的质量保障服务 (维保服务) 期内相同 (7\*24 级别维保)。

特此说明。

原厂: \_\_\_\_\_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盖单位公章)

### 3、供应商关于采购需求商务要求中供货能力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需求中所投包件商务要求的第 22 项供货能力的要求, 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单位系 (单位名称) \_\_\_\_\_, 针对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承诺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供货。

供应商: \_\_\_\_\_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盖单位公章)

格式 11

## 十一、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3)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5) 单位性质: \_\_\_\_\_

(6) 注册资本: \_\_\_\_\_

(7) 主要负责人: \_\_\_\_\_

(8) 职工人数: \_\_\_\_\_

(9) 近期资产负债情况 (到\_\_\_\_\_年\_\_月\_\_日止)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流动资金: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短期负债: \_\_\_\_\_

(10)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11)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13) 最近三年中的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项目上的营业额:

项目名称	用户	完成时间	项目合同总额

2、是否承诺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_\_\_\_\_

3、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_\_\_\_\_

4、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_\_\_\_\_

5、是否承诺响应文件电子版及纸质响应文件一致: \_\_\_\_\_

6、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7、是否联合体响应: \_\_\_\_\_

8、是否以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_\_\_\_\_

9、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税号或信用代码: \_\_\_\_\_

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书

格式 12

## 十二、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格式 13

### 十三、正版软件声明

本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任何软件均系正版软件，不会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构成侵犯。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本单位与其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格式 14

#### 十四、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并按照其规定自行拟制格式，完整提供有关产品技术说明文件、技术与服务的说明与证明材料等。

请按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响应，填入《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中，并写明是否偏离，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在《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中注明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如由于响应文件排版混乱、对应页码指示不正确等原因导致谈判小组未能找到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格式 15

**十五、供应商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六-供应商资格要求(二)

中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单位系（单位名称）\_\_\_\_\_，承诺如下：

- 1、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法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格式 16

## 十六、供应商关于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纸质副本、电子版一致性的承诺书

我单位系（单位名称）\_\_\_\_\_，承诺如下：

本单位针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供的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纸质副本、电子版内容一致。因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纸质副本、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特此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格式 17

## 十七、制造商授权书和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 18

## 十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16号文要求，提供指定品目清单内产品由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格式 19

## 十九、商誉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单位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未因违法、违规、违反商业道德导致重大合同解约或案件败诉, 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2025 年 2 月 14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立项相关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2	项目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 578 万元人民币
		项目资金来源: 自筹
3	项目内容	货物名称及数量: 交换机 146 台
		服务内容: 设备相关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服务 (维保服务) 等
		工程内容: 无
4	项目实施时间	到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自然月内。 初步验收期限: 自设备到货后 1 个自然月内。 中期验收期限: 质量保障服务 (维保服务) 期满 2 年起 1 个自然月内。 最终验收期限: 质量保障服务 (维保服务) 期结束起 1 个自然月内。 (最终验收应在质量保障服务 (维保服务) 完毕之后进行验收) 投入生产期限: 按需求部门需求投入使用 (初步验收完成之后 1 年内)。 质量保障服务 (维保服务) 期限: 自初步验收完成之日起 3 年 7*24*4 原厂质量保障服务 (维保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5	项目实施地点	中国上海、中国北京
6	项目相关单位	需求部门: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工程运行部/市场二部/市场一部/技术开发部
		履约验收部门: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工程运行部

### 二、采购项目预 (概) 算

包 1 预算: 578 万元人民币

### 三、采购标的的汇总表

#### 1、包 1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
1	千兆交换机	A02010202	台	56	否	否	56 万元
2	万兆交换机-配置 1	A02010202	台	10	否	否	40 万元
3	万兆交换机-配置 2	A02010202	台	74	否	是	296 万元
4	汇聚交换机-配置 1	A02010202	台	2	否	否	62 万元
5	汇聚交换机-配置 2	A02010202	台	4	否	否	124 万元

#### 四、技术商务要求

#### 1、包 1

##### (1) 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68项，“#”指标26项，“△”指标1项。

“★”指标为实质性条款（参数），如不满足任一“★”的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为参考条款（参数），如不满足“#”、“△”将不会导致本次投标被否决。

###### (a) 千兆交换机: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端口要求	设备 $\geqslant$ 48 个千兆 BASE-T 端口；	否
2	★		设备 $\geqslant$ 4 个万兆光纤端口；	否
3	★		实配 4 个 SFP+ 万兆多模光模块 (LC)；	否
4	★		实配 $\geqslant$ 1 个 Console 端口； 实配 $\geqslant$ 1 个带外管理端口(管理与业务隔离，单独路由表)；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5	★	虚拟化要求	实配支持并激活设备横向虚拟化（多台设备虚拟化成一台逻辑设备，如堆叠、跨框虚拟化等技术），并配置相关授权许可；实配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M-LAG、VPC或其他类似技术）；	否
6	★	整机交换容量	≥700Gbps；	否
7	★	整机包转发率	≥250Mpps；	否
8	★	可靠性要求	实配冗余电源和风扇模块（大于等于 2 个）；	否
9	★	设备全端口支持线速转发	实配支持；	否
10	★	SDN 网络虚拟化相关技术（VXLAN、BGP-EVPN 等特性技术）	支持且实配相关 license 授权；	否
11	★	路由协议要求	实配支持静态路由、OSPF 和 BGPv4 动态路由协议、策略路由； 实配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	否
12	★	核心部件/软件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及服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要求，配合招标人申报并通过国家相关审查（如需）。 (2) 所投产品核心部件为国产品牌。核心部件包含 CPU、转发/交换芯片、内存、flash/硬盘。 (3) 所投产品操作系统为国产品牌。	否
13	★	SM 国密算法	设备实配支持国密算法；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4	★	部署方式	设备实配支持 TOR 方式部署, 支持前后通风散热方式（端口侧出风）;	否
15	★	设备情况	适用于 1200*600mm 标准机柜;	否
16	★	管理/网络协议	实配支持 SSH 远程管理, 支持用户分级管理; 实配支持 STP/RSTP/MSTP 等二层协议;	否
17	★	安全性要求	实配支持基于 IPv4 的标准和扩展 ACL; 实配支持基于 IPv6 的标准和扩展 ACL; 实配支持 802.1x 认证, radius 认证;	否
18	★	监控管理	具备完整的告警监控体系。设备实配支持 log 告警级别配置, 支持 trap、syslog 告警;	否
19	★	以太网要求	实配支持本地端口镜像 (SPAN) 、远程端口镜像 (RSPAN) 、端口聚合、端口隔离功能;	否
20	★	电源线接地线要求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机房规划的位置, 为招标人提供标准 PDU 套筒电源线和接地线; (1) 电源线应满足额定电压 220V、长度大于等于 2 米。如果投标设备要求使用特殊电源接口, 由投标人提供, 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接地线应满足相关标准和规范, 长度大于等于 2 米。现场实施中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安装接地线;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1	★	其他要求	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是/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22	★	可靠性要求	电源及风扇模块实配支持热插拔；	否
23	#	温控	实配支持监控设备运行温度，当系统温度到达阈值时提示告警；	否
24	#	网络管理	实配支持 Telemetry 技术；	否
25	#		实配支持 Restful API 端口等技术，支持 CMDB 等配置管理系统自动化配置发现功能；支持运维数据可视化；	否
26	#		实配支持不重启设备情况下基于命令行的配置回滚；	否
27	#		实配支持配置定时自动保存；	否
28	#	流量管理	实配支持网络流量分析 (Netflow/NetStream/sflow 等)；	否
29	#	产品成熟度要求	设备最早入网时间截止到投标日期须达到 12 个月；	是/提供工信部网站对应型号设备证书查询截图
30	#		所投产品使用当前关键芯片 (CPU、转发或交换芯片) 的商用时间须在 1 年以上；	是/提供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出具的认证报告

(b) 万兆交换机 (配置 1/配置 2) :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31	★	端口要求	设备 $\geq 48$ 个 SFP+万兆光纤端口;	否
32	★		配置 1: 1. 实配 38 个 SFP+万兆多模光模块 (LC) ; 2. 实配 10 个千兆光转电模块;	否
33	★		配置 2: 实配 48 个 SFP+万兆多模光模块 (LC) ;	
34	★		设备 $\geq 6$ 个 QSFP+ 40G 光纤端口;	否
35	★		实配 6 个 40G 多模光模块 (LC) ;	否
36	★		实配 $\geq 1$ 个 Console 端口; 实配 $\geq 1$ 个带外管理端口 (管理与业务隔离, 单独路由表);	否
37	★	虚拟化要求	实配支持并激活设备横向虚拟化 (多台设备虚拟化成一台逻辑设备, 如堆叠、跨框虚拟化等技术), 并配置相关授权许可; 实配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M-LAG、VPC 或其他类似技术);	否
38	★	整机交换容量	$\geq 4.8$ Tbps;	否
39	★	整机包转发率	$\geq 1500$ Mpps;	否
	★	可靠性要求	实配冗余电源和风扇模块 (大于等于 2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个) ;	
40	★	设备全端口支持线速转发; 单设备延时≤10us	实配支持;	否
41	★	二层组播表项 (IGMP SNOOPING)	≥16K 条;	否
42	★	SDN 网络虚拟化相关技术 (VXLAN、BGP-EVPN 等特性技术)	支持且实配相关 license 授权;	否
43	★	路由协议要求	实配支持静态路由、OSPF 和 BGPv4 动态路由协议、策略路由; 实配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	否
44	★	核心部件/软件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及服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要求, 配合招标人申报并通过国家相关审查 (如需)。 (2) 所投产品核心部件为国产品牌。核心部件包含 CPU、转发/交换芯片、内存、flash/硬盘。 (3) 所投产品操作系统为国产品牌。	否
45	★	SM 国密算法	设备实配支持国密算法;	否
46	★	部署方式	设备实配支持 TOR 方式部署, 支持前后通风散热方式 (端口侧出风);	否
47	★	设备情况	适用于 1200*600mm 标准机柜;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48	★	管理/网络协议	实配支持 SSH 远程管理, 支持用户分级管理（按照招标人实际需求调整设备用户名权限）； 实配支持 STP/RSTP/MSTP 等二层协议；	否
49	★	安全性要求	支持基于 IPv4 和 IPv6 的标准以及扩展 ACL；	否
50	★	监控管理	具备完整的告警监控体系。设备本身实配支持 log 告警级别配置, 支持 trap、syslog 告警；	否
51	★	以太网要求	实配支持本地端口镜像 (SPAN) 、远程端口镜像 (RSPAN) 、端口聚合、端口隔离功能；	否
52	★	其他要求	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是/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53	★	电源线接地线要求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机房规划的位置, 为招标人提供标准 PDU 套筒电源线和接地线; (1) 电源线应满足额定电压 220V、长度大于等于 2 米。如果投标设备要求使用特殊电源接头, 由投标人提供, 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 接地线应满足相关标准和规范, 长度大于等于 2 米。现场实施中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安装接地线;	
54	★	可靠性要求	电源及风扇模块实配支持热插拔;	否
55	#	温控	支持监控设备运行温度, 当系统温度到达阈值时提示告警;	否
56	#	网络管理	实配支持 Telemetry 技术;	否
57	#		实配支持 Restful API 端口等技术, 支持 CMDB 等配置管理系统自动化配置发现设备功能, 能读取设备序列号/型号/操作系统/设备参数/运行状态等信息;	否
58	#		实配支持运维数据可视化;	
59	#		实配支持不重启设备情况下基于命令行的配置回滚;	否
60	#		实配支持配置定时自动保存;	否
61	#	流量管理	实配支持网络流量分析 (Netflow/NetStream/sflow 等);	否
62	#	产品成熟度要求	设备最早入网时间截止到投标日期须达到 12 个月; 所投产品使用当前关键芯片 (CPU、转发或交换芯片) 的商用时间须在 1 年以上;	是/提供工信部网站对应型号设备证书查询截图 是/提供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c) 汇聚交换机 (配置 1/配置 2) :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63	★		全宽业务板槽位 $\geq 2$ 个;	否
64	★	端口要求	<p>实配<math>\geq 2</math> 块万兆光口业务板卡, 每块板卡 SFP+万兆光口<math>\geq 48</math> 个;</p> <p>配置 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配 76 个 SFP+万兆多模光模块 (LC) ;</li> <li>2. 实配 20 个千兆光口转电口模块;</li> </ol> <p>配置 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配 80 个 SFP+万兆多模光模块 (LC) ;</li> <li>2. 实配 16 个千兆光口转电口模块;</li> </ol>	否
65	★		实配 $\geq 1$ 个 Console 端口; 实配 $\geq 1$ 个带外管理端口(管理与业务隔离, 单独路由表);	否
66	★	虚拟化要求	实配支持并激活设备横向虚拟化(一虚多, 多虚一), 并配置相关授权许可; 实配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M-LAG、VPC 或其他类似技术);	否
67	★	基本指标	数据中心级交换机; 整机交换容量 $\geq 300\text{Tbps}$ ; 整机包转发率 $\geq 100000\text{Mpps}$ ;	否
68	★	可靠性要求	实配冗余主控板, 支持独立交换网卡且满配, 支持 N+1 方式冗余; 支持 ISSU 功能, 升级过程中网络连接性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不受影响, 升级过程无丢包; 实配冗余风扇 (满配); 实配冗余交换网板 (满配); 实配冗余电源模块 (满配), 一半电源故障情况下, 支持设备满配满载运行; 主控、交换网板、业务板卡、电源、风扇等关键部件可热插拔;	
69	★	SDN 网络虚拟化相关技术 (VXLAN、BGP-EVPN 等特性技术)	支持且实配相关 license 授权;	否
70	★	路由协议要求	实配支持静态路由、OSPF 和 BGPv4 动态路由协议、策略路由; 实配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	否
71	★	核心部件/软件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及服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要求, 配合招标人申报并通过国家相关审查 (如需)。 (2) 所投产品核心部件为国产品牌。核心部件包含 CPU、转发/交换芯片、内存、flash/硬盘。 (3) 所投产品操作系统为国产品牌。	否
72	★	SM 国密算法	设备实配支持国密算法;	否
73	★	部署方式	设备采用正交 CLOS 架构设计;	否
74	★	设备情况	适用于 1200*600mm 标准机柜;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75	★	管理/网络协议	实配支持 SSH 远程管理, 支持用户分级管理（按照招标人实际需求调整设备用户名权限）； 实配支持 STP/RSTP/MSTP 等二层协议；	否
76	★	安全性要求	实配支持基于 IPv4 和 IPv6 的标准以及扩展 ACL；	否
77	★	监控管理	具备完整的告警监控体系。设备本身实配支持 log 告警级别配置, 支持 trap、syslog 告警；	否
78	★	以太网要求	实配支持本地端口镜像 (SPAN) 、远程端口镜像 (RSPAN) 、端口聚合、端口隔离功能；	否
79	★	基本要求	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是/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80	★		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 所投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监测符合要求, 或者提供所投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否
81	★	电源线接地线要求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机房规划的位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置, 为招标人提供标准 PDU 套筒电源线和接地线;  (1) 电源线应满足额定电压 220V、长度大于等于 2 米。如果投标设备要求使用特殊电源接头, 由投标人提供, 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接地线应满足相关标准和规范, 长度大于等于 2 米。现场实施中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安装接地线;	
82	★	产品高度	机箱高度≤10U;	否
83	#	温控	实配支持监控设备运行温度, 当系统温度到达阈值时提示告警;	否
84	#	网络管理	实配支持 Telemetry 技术;	否
85	#		实配支持 Restful API 端口等技术, 支持 CMDB 等配置管理系统自动化配置发现设备功能, 能读取设备序列号/型号/操作系统/设备参数/运行状态等信息; 实配支持运维数据可视化;	否
86	#		实配支持不重启设备情况下基于命令行的配置回滚;	否
87	#		实配支持配置定时自动保存;	否
88	#	流量管理	实配支持网络流量分析 (Netflow/NetStream/sflow 等);	否
89	#	产品成熟度要求	设备最早入网时间截止到投标日期须达到 12 个月;	是/提供工信部网站对应型号设备证书查询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截图
90	#		所投产品使用当前关键芯片（CPU、转发或交换芯片）的商用时间须在 1 年以上；	是/提供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d) 综合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91	★	基本要求	(1) 采购设备的正品要求: 投标货物必须是设备制造商提供的正品设备。包装未开封, 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 (2) 品牌一致性要求: 为确保设备的技术兼容性、管理统一性和服务一致性, 投标人所投的全部产品(包件内所有标的)必须为同一品牌;	否
92	★		对于所投产品品牌, 投标人需提供该品牌交换机与不少于两个其他不同品牌交换机实现二层网络成功对接使用的案例;	是/出具实际使用案例(以合同和技术方案为准)(包含对端设备品牌、对端设备型号、使用何种协议对接成功等)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93	#	基本要求	提供安装实施服务。产品部署于招标人指定机房内, 满足招标人规定的机房应用环境要求;	否
94	#		以中文方式提供设备的全部文档(可为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手册、使用手册、维护手册); 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项目招标人对设备管理和运行维护在内的培训等;	否
95	△	组播技术要求	万兆交换机的最大二层组播转发条目数值 $\geq 24K$ ;	是/出具所投万兆交换机的产品手册或官网截图或测试报告用于证明最大组播条目数

##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11 项, “#”指标 5 项, “△”指标 8 项。

“★”指标为实质性条款(参数), 如不满足任一“★”的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 “#”、“△”为参考条款(参数), 如不满足“#”、“△”将不会导致本次投标被否决。

### (a) 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供货要	3 年 7*24*4 级别原厂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期;	否

		求	<p>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p> <p>（1）日常远程技术支持（电话/email）：投标人应提供（7*24）电话热线和 E-mail 技术支持，方便招标人即时的技术咨询，解答疑问；</p> <p>（2）例行维护服务（巡检）：投标人提供每六个月一次的例行维护服务（招标人约定的时间），保证合同产品符合原厂商的运行合格标准，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巡检服务报告发送给招标人，内容包括检测产品是否正常运作/运行配置建议等；</p> <p>（3）现场技术支持：招标人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电话和 E-mail 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或招标人需投标人现场支持，投标人应派遣熟练的服务人员前往现场技术支持。对于本次合同采购的产品在维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免费提供现场维护服务，不另计算人天；</p> <p>（4）紧急/故障类问题处理：招标人因产品问题导致发生紧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故障类问题），影响到正常业务，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做出回应，2 小时以内派遣熟练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4 小时内问题解决；如遇硬件问题，4 小时内备机备件到现场（含节假日），8 小时内问题解决。如遇非支持范围的问题，投标人服务人员确认后，提出解决建议。</p>	
--	--	---	--	--

		<p>对于本次合同采购的产品在维保期内出现故障，投标人免费提供现场维护服务，不另计算人天；</p> <p>（5）软件版本升级：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分析软硬件运行状态，提出修正性的软件版本升级建议，提供软件升级报告和升级方案，并在服务期内提供软件版本升级服务；</p> <p>（6）漏洞修复：投标人应为招标人的软件版本以及硬件固件更新信息提供通知和安装服务。对软硬件新发现的缺陷或者漏洞、新发布的修复更新和面临的风险隐患进行及时通知和安装。漏洞修复须提供以下信息：漏洞描述、修复目标、修复计划、影响分析、准备工作、修复步骤、修复测试结果；</p> <p>（7）软硬件性能调优：当软硬件设备运行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时，投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性能优化服务直至软硬件设备运行达到较佳水平。性能调优服务包括为招标人建立性能基线、分析软硬件历史运行数据、解决当前出现性能问题、对软硬件配置提出优化建议等；</p> <p>（8）现场值守（含节假日）：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需求，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或特殊时期（如节假日、重大变更、重保等重要时期）为招标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保障，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报告；</p>	
--	--	--	--

2	★		投标人需配备资深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实施、日常技术咨询，具备复杂环境变更调整、问题分析等服务支持能力；	否
3	★		要求永久提供全功能许可服务能力 License，无需后续单独购买；投标产品 5 年内不会停止销售 (EOS)，7 年内不会停止软硬件质量保障服务 (维保服务) 支持；	否
4	★	分项报价	投标人须提供包含总报价及单台硬件、单台单年质量保障服务 (维保服务) 等项目的分项报价 (任一项目报价不得缺失或为零)； 分项报价不全或者进行模糊报价、恶意低价的投标会被否决。需在点对点应答中标明响应内容在标书中的具体页码位置；	是 / 出具分项报价表 (含总报价及单台硬件、单台单年质量保障服务 (维保服务))
5	★	项目相关设备的软件资源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项目相关的设备的软件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产品操作系统软件、完整的 MIB 库文件、完整的 syslog 日志库等，并须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 MIB 库 OID 和 syslog 日志说明文档，文档内应详细描述包括 MIB 库中 OID、syslog 日志以及映射关系的说明。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须派遣有经验工程师现场配合招标人进行调试直至处理完毕；	否
6	★	到货基本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签订后最新出厂的产品。投标人在设备到货后配合项目招标人进行开箱检查；	否

			合同签订完成日起 1 个自然月内设备到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至少提前 10 个自然日将到货时间/到货件数/产品信息告知招标人;	
7	★		当出现设备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 由投标人负责免费解决; 如在初步验收前设备即出现故障, 投标人必须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 不接受设备维修;	否
8	★	真实条款响应	投标人需针对技术和商务要求部分进行逐项应答, 不满足任何 1 条★(星号)条款的投标将被拒绝;	否
9	★	软硬件配置要求	所有设备的软硬件配置需保证系统的完整性。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配置存在任何遗漏, 影响系统的完整性, 到系统运行需要时, 投标人必须负责免费提供, 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否
10	★	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严守招标人的机密, 不经招标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招标人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带出招标人现场工作现场或透露给第三方;	否
11	★	安装实施人员要求	投标人指定一名项目经理, 负责本项目的全面管理和沟通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监控、资源分配、风险管理、质量保障等; 投标人指定至少两名拥有对投标产品网络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的专业技能技	是/指定人员名单

			技术人员完成现场工程施工实施； 一经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如需更换，必须经招标人同意，且更换的人员必须与被更换人员具有相同的能力。如招标人认为技术人员不满足工作要求，投标人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12	#	设备配置要求	投标人可提出与本采购需求书技术指标和规格要求不尽完全相同、但优于本采购需求书技术指标和规格要求的设备方案建议且实配，并说明设备的具体配置。设备配置应包括设备名称、型号、配置模块、数量等详细内容，并提供设备的详细技术规格说明；	是/出具优于本采购需求书技术指标和规格要求的设备方案建议（包括设备名称、型号、配置模块、数量等详细内容，并提供设备的详细技术规格说明）
13	#	设备到货要求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投标人分批交货；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分批到货及安装方案进行调整。由投标人负责所有货物的仓储及运输，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否
14	#		投标人派专人将所供合同所有货物运至招标人方要求的最终目的地视为货物的交货时间；	否

15	#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送达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原厂包装,以防货物在运输中损坏;	否
16	#	产品质量罚则 承诺	对于合同 8.11 章节的产品质量问题罚则条款,投标人和原厂商共同出具产品质量罚则承诺书(加盖原厂商和供应商公章);	是/产品质量 罚则承诺书 (加盖原厂商 和供应商公 章)
17	△	相关资质、认 证	具有 GB/T 1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具有 GB/T 28827 系列 IT 服务管理 体系认证;具有 GB/T 22080 系列信息安 全管理体系认证;	是/提供有效 期内的相关证 书
18	△	所投产品品牌 经验	投标人或制造厂商 2022 年 1 月 1 日(含) 起与本项目同品牌同型号产品(万兆交 换机配置 2 数量至少 70 台,汇聚交换机 配置 2 数量至少 5 台)供货案例,并提 供案例的相关信息;	是/提供所投 产品案例的清 单页和合同关 键页(需至少 包含合同封面 页、合同签订 日期、合同签 字盖章页、合 同所涉及本次 所投产品品 牌、型号及设 备采购数量)
19	△	原厂商授权	原厂商授权书和原厂商服务授权书;	是/出具所投 产品的原厂商 针对本次项目 的授权书和所

				投产品的原厂商针对本次项目的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授权书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20	△	后续产品质量保障服务	本次采购的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期结束后，产品原厂商公司承诺对所有产品的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单价（单台单年）不高于本次采购的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单价（单台单年）（7*24 级别维保）且不超过本次采购的投标单台产品硬件价格（包含所有配件、模块，不含维保服务）的 10%；服务标准与本次采购的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期内相同（7*24 级别维保）；	是/出具所投产品的原厂商针对本次项目的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21	△	备件库服务	所投产品原厂商在上海和北京有备件库及维护团队；	是/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商在上述地点相关备件库和维护团队情况说明
22	△	供货能力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可在 15 个自然日内供货；	是/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时间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是/出具实施

			(1) 实施方案中包含详细的安装步骤以及实施步骤描述说明;  (2) 实施方案中有重点难点分析, 对项目安装实施中可能遇到的重点和难点有考量以及相对应重点和难点的解决方案, 且解决方案内容具体详实、可执行性强、能够有效应对上述重点和难点;	方案
24	△	二层网络对接要求	对于所投产品品牌, 投标人需提供该品牌交换机与不少于三个其他不同品牌交换机实现二层网络成功对接使用的案例;	是/出具实际使用案例(以合同和技术方案为准)(包含对端设备品牌、对端设备型号、使用何种协议对接成功等)

## (b)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备注
1	所有设备到货且初步验收合格后付款	合同所列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所有设备初步验收通过。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百分之八十) 款项。	80% (百分之八十)	转账	

2	中期验收合格后付款	自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期生效 2 年之日起且中期验收合格通过。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百分之十）款项。	10%（百分之十）	转账	
3	最终验收合格后付款	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结束且最终验收合格通过。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百分之十）款项。	10%（百分之十）	转账	